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98年第3至5職等新進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職等/甄試類別【類組代碼】: 3 職等/法務人員【55805】

專業科目(三):行政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

- 注意: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25分。
 - ②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u>橫式</u>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 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③應試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9 及+-x÷√%= . ▶ +/- C AC TAX+ TAX- GT MU MR MC M+ M-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該科扣 10 分。
 -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何謂行政契約?在我國往昔行政契約不發達的原因為何?下列各項是否為行政契約?【25分】

- (一)公立學校聘用教師之聘書。
- (二)台北青年公園付費使用設施委託經營管理維護契約。
- (三)廠商報運進口機器設備,因其未能即時檢具免稅證明文件,具結由海關先行押款放行之具結書。

題目二:

行政處分原則上僅對行政處分相對人發生效力,請舉例說明行政機關在哪些案例類型亦得例外作成對第三人發生不利益效力之行政處分?【10分】該受不利益之第三人是否為行政程序法上當事人及行政訴訟法上之原告?試分別說明之。【15分】

題目三:

何謂信賴保護原則?行政法院發展出信賴保護三要件,試說明之。如何對當事人提供適當的信賴保護措施?【25分】

題目四:

A 公司對於該公司之竹炭內衣產品,有誇大不實之廣告,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認為 A 公司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遂依同法第 41 條予以裁罰新台幣 400 萬元整。

- (一)該項廣告之代言人由 B 女擔任,請問依據行政罰法之規定,公平會是否有權對於 B 女加以裁罰或採取其他措施?【15分】
- (二)依據行政罰法之規定,公平會可否對於 A 公司之董事長 C 予以裁罰或為其他措施?

【10分】